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特职院字〔2018〕18号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非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(暂行)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(部):

现将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非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29日

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非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学院绩效工资管理规定和教学管理办法，为激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并承担艺术团排练、运动员训练指导、艺术展览布展等非课堂教学工作，规范非课堂教学的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岗教职工参与艺术团排练、运动员训练、艺术展览布展、手语翻译等非课堂教学工作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的原则，注重绩效，多劳多得，优劳多得。

（二）以教师完成非教学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为主要考核依据。

（三）符合我院教学基本建设的实际情况。

第三条 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（一）指导艺术团排练、运动员训练 2 小时折合 1.5 个课时；

（二）参与各级各类展洽会艺术布展 2 小时折合 1 课时；

（三）手语翻译员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完成学院内外举行的会议和重大活动的手语翻译任务。翻译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的，按 1 课时折算；翻译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的，按实际时间折算课时，折合公式为：实际时间（分钟）÷ 30=折合课时（保留两位

小数)。

第四条 考勤要求及上报流程。

(一) 艺术团排练、体育教练员训练、艺术布展由活动牵头部门做出详细计划、实施方案，经学院党委研究批复，作为计算相应工作量的依据。

(二) 牵头部门严格考勤，凡出现弄虚作假者给予严肃处理。

(三) 考勤表由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，于每学期末汇总报送教务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